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天津经纬辉开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天津经纬辉开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经纬辉开”或“公司”）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对经纬辉开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2025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概述

天津经纬辉开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经纬辉开”）及全资子公司天津经纬电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经纬电力”）2025 年度拟与天津经纬正能电气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经纬正能”）及其全资子公司天津宇博电气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宇博电气”）发生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为人民币 17,229.72 万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及子公司与经纬正能及其子公司的交易构成日常性关联交易。

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公司 2025 年 4 月 23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该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也无需经其他有关部门批准。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含税）	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含税）	上年发生金额（含税）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	经纬正能	销售电磁线产品	参照市场价格	15,200.00	52.04	837.02
为关联方提供委托加工	经纬正能	向关联方提供电磁线的委托加工服务	参照市场价格	1,500.00	785.78	3429.62
房屋出租	经纬正能	向关联方出租办公楼	参照市场价格	39.56	7.83	31.34
	宇博电气	向关联方出租厂房	参照市场价格	140.16	11.04	33.12
代收水电费、天然气费用等	经纬正能	代收关联方水电费、天然气费用等	参照市场价格	350.00	95.08	301.84
合计		——	——	17,229.72	951.77	4,632.94

注：1、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上述交易均为预测，能否按照预计签订合同具有不确定性，不排除最终交易金额与预计额度有较大差异的可能。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如下表所示：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万元）含税	预计金额（万元）含税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	经纬正能	销售电磁线产品	837.02	2,486.97	37.87%	-66.34%	2024年04月23日 www.cninfo.com.cn
为关联方提供委托加工	经纬正能	向关联方提供电磁线的委托加工服务	3,429.62	4,365.07	100.00%	-21.43%	
接受关联技术咨询服务	经纬正能	关联方向公司及公司提供技术咨询服务	0.00	75.60	0.00%	-100.00%	
房屋出租	经纬正能	向关联方出租办公楼	31.34	31.34	27.92%	0.00%	
	宇博电气	向关联方出租厂房	33.12	140.16	29.51%	-76.37%	
代收电费、天然气费用等	经纬正能	代收关联方电费、天然气费用等	301.84	270.62	100.00%	11.54%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万元)含税	预计金额 (万元)含税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	披露日期及索引
资产买卖	经纬正能	资产买卖	140.00	140.00	100.00%	0.00%	
合计		——	4,772.94	7,509.76	--	-36.44%	--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正常的市场交易条件及有关协议的基础上进行的，2024 年公司与上述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发生额存在一定的差异。公司在进行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时，一般根据市场情况按照可能发生关联交易的金额上限进行预计，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的发生基于实际市场需求和业务发展情况，会与实际发生情况存在一定的差异。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公司在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时是基于市场需求和市场拓展情况的判断，与关联方可能发生业务的预计金额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实际与预计存在差异均属正常经营行为。因此，公司 2024 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上述关联交易遵循市场公允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公司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天津经纬正能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1、关联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天津经纬正能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天津市津南区小站镇创新道 1 号

法定代表人：董树林

注册资本：42976.8628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2093771153W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投资、非独资）

设立时间：2014 年 03 月 18 日

公司经营范围：机械电气设备制造；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电气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电容器及其配套设备制造；电容器及其配套设备销售；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许可项目：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

2、最近一期财务数据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经纬正能总资产为 63,414.56 万元，净资产为 36,393.21 万元。2024 年度，经纬正能营业收入为 18,264.22 万元，净利润为 3,053.51 万元（数据未经审计）。

3、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股东董树林及其一致行动人张国祥、张秋凤合计持有公司 33,646,803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5.86%。其中董树林为经纬正能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张秋凤为经纬正能副董事长。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中涉及关联方认定规则，经纬正能为公司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4、履约能力分析

经纬正能经营状况和资信状况良好，业务正常，具备良好的信誉和履约能力。

（二）天津宇博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1、关联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天津宇博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天津市津南区津南经济开发区（西区）旺港路 12 号 A 区

法定代表人：董杰

注册资本：35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2341052087P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设立时间：2015 年 07 月 17 日

公司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城市轨道交通设备制造；轨道交通专用设备、关键系统及部件销售；电气设备修理；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电线、电缆经营；有色金属压延加工；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涂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电线、电缆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最近一期财务数据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宇博电气总资产为 4,675.77 万元，净资产为 995.68 万元。2024 年度，宇博电气营业收入为 1,371.46 万元，净利润为-8.33 万元（数据未经审计）。

3、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股东董树林及其一致行动人张国祥、张秋凤合计持有公司 33,646,803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5.86%。其中董树林为经纬正能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张秋凤为经纬正能副董事长。宇博电气为经纬正能全资子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中涉及关联方认定规则，宇博电气为公司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4、履约能力分析

宇博电气经营状况和资信状况良好，业务正常，具备良好的信誉和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上述关联交易主要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经纬电力 2025 年度预计与经纬正能及其全资子公司宇博电气发生的关联交易，主要包括：向经纬正能销售电磁线、提供委托加工业务、出租办公楼、代收相关费用、向宇博电气出租厂房等。

上述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及依据：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经营往来，由双方参照市场价格定价，定价依据充分，价格公平合理。双方将秉持诚信、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进行交易，并严格执行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程序，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合理性、合规性。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与经纬正能采用采购合同/协议，委托加工合同/协议、租赁合同等方式予以确定，交易双方在协议中对产品价格、委托加工费用、数量、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违约责任等主要内容进行明确约定。

公司将根据日常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按照自愿、有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与关联方进行交易。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业务发展的需要，对公司的主营业务发展具有积极意义。关联交易价格遵循市场公允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业务不会因为关联交易的实施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五、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经认真审议，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天津经纬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拟与天津经纬正能电气设备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天津宇博电气设备有限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建立在公平自愿、互惠互利的基础上，是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日常关联交易的发生有其必要性，日常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024 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一定差异，因公司在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时是基于市场需求和市场拓展情况的判断，与关联方可能发生业务的预计金额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实际与预计存在差异均属正常经营行为。因此，公司 2024 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上述关联交易遵循市场公允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公司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召开专门会议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并出具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发展正常经营活动需要，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保荐机构对公司 2025 年度日常性关

联交易预计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津经纬辉开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侯立潇 张洪滨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24 日